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39,395 股（发行价每股 18.53 元），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39,395.00 元，由 4 个发行对象投入，出资方式为货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10007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 538,099,989.35 元，扣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6,459,909.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39,395.00 元，余额人民币 497,420,514.53 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48,000,000 股（发行价格 12.5 元）。由 17 个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投入，出资方式为货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8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

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41,218.3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5,858,781.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7,858,781.70 元。（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金额 12,600,000.00 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1,600,000.00 元后，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 588,4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236,201.33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3,103,101.16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向	-
其中：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入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33,100.1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6,236,201.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所募资金余额为 348,038,258.9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4,129,348.89
其中：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3,281,264.96
其中：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1,400,672.83
其中：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9,447,411.1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67,607.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8,038,258.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银行账户。2020 年 1 月 15 日，因民生证券承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民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991157	募集资金专户	1,236,201.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467744	七天通知	10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6,236,201.33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2242404	募集资金专户	634,106.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181765	七天通知	18,127,388.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5811	定期存款	7,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4492	定期存款	19,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4167	定期存款	1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5233	定期存款	47,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2241696	募集资金专户	1,056,034.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182731	七天通知	14,278,735.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4175	定期存款	14,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4923	定期存款	29,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5127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708374556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9686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2,342,667.2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96868000298	七天通知	14,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96868000308	七天通知	18,599,327.1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96868000311	七天通知	9,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96868200020	定期存款	24,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96868200033	定期存款	53,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48,038,258.9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本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66.69		
本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37,810.00	37,810.00	-	29,266.69	77.40		3,611.97	12,268.9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10.00	53,810.00	-	45,266.69			3,611.97	12,268.9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266.69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12,268.95 万元，投资回报率 25%，高于 2016 年 11 月公告的《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设定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 13.12%，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12-3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7,421,468.0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0-12-31，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12.93		
本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12.93		
本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556.00		5,328.13	5,328.13	30.3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186.50		1,140.07	1,140.07	8.6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2,257.50		1,944.73	1,944.73	15.8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25,412.93	25,412.9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12-3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4,129,348.8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0-12-31，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421,468.01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84,129,348.89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除按照规定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其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4,274,460.23 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5,269,009.12 元，七天通知存款 179,005,451.11 元，定期存款 270,000,000.00 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39,395 股（发行价每股 18.53 元），增加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原用于投入“智慧乌当”的 15,50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江西省大余县智慧亮化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和“宁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and 宁德市政务云计算中心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 15,500.00 万元，占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1%，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进行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原用于投入“智慧即墨经济开发区”的 9,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南大区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占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6.7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江西省大余县智慧亮化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宁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and 宁德市政务云计算中心项目、东南大区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智慧乌当、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智慧即墨经济开发区	37,810.00	-	29,266.69	77.40		3,611.97	是	否
合计		37,810.00	-	29,266.69	77.40		3,611.9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着力整合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强本地化运营和服务团队建设,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优先次序对资金使用做出合理安排。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鉴于公司与贵阳市乌当区国有独资企业——贵州智源信息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智慧乌当”项目涉及部门众多,系统较为复杂,仍处于方案设计期间,尚未实际投入建设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原用于投入“智慧乌当”的15,5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江西省大余县智慧亮化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和“宁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and 宁德市政务云计算中心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15,500万元,占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8.81%,并于2017年12月25日进行公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原用于投入“智慧即墨经济开发区”的9,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南大区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6.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266.69万元，累计实现效益12,268.95万元，投资回报率25%，高于2016年11月公告的《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设定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13.12%，达成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数字政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数字政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数字政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

高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